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或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441.429302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8.9345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公章): 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 2020年12月23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